#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## 1.采购项目名称：遂宁市安居区琼江河流域沿线造林采购项目

## 2.项目背景：为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关于“投入‘真金白银'集中攻坚，打几个漂亮的标志性战役，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工作、促进整体提升”的要求。2024年1月16日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向相关市(州)发布了关于征求<四川省三江两湖一河水美工程建设方案(征求意见稿) >意见的函（川环办函(2024] 25号）。遂宁市安居区为进一步提升琼江流域水环境质量，实现水质稳定达标工作目标，2024年1月23日，遂宁市安居区琼江流域水质稳定达标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下达了《遂宁市安居区琼江流域水质稳定达标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。积极开展琼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综合治理，对琼江流域沿线竹林更换是其重点工作任务之一。本项目对琼江流域三家镇段沿线竹林进行更换，栽种固土、冬季不落叶的常青树种，防止枯枝落叶腐败水质。2024年2月6日，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(第三批)的通知（遂财资环[2024] 3号），下达营造林资金100万元。

## 3.采购项目类别：服务

## 4.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：采购预算为100万元，最高限价91万元

## 5.本项目采购标的：遂宁市安居区琼江河流域沿线造林采购项目

## 二、技术、服务要求

## （一）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

## 1、项目实施面积20.0306hm2，设计106个小班。项目实施需种苗19283株，其中：初植16071株（香樟8138株、香桂7933株）、第2年补植3212株（香樟1627株、香桂1585株），种苗均为1年生容器苗Ⅱ级及以上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36.3kg；同时实施幼林抚育和管护工作。

## 2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：竹采伐、造林类型、抚育、管护、种苗等。

## （1）对竹林地小班和分布有散生竹的小班，将竹子全部伐光，并挖竹兜。竹采伐面积18.1446hm2，其中：竹林地面积7.2273hm2，乔木林地（散生竹）面积10.9173hm2。

## （2）造林类型：典型造林模型7个。其中：新造林模型2个，面积7.6758hm2（XZL-1面积0.4485hm2、XZL-2面积7.2273hm2）；竹采伐+补植模型3个，面积10.9173hm2（ZCFBZ-1面积7.4957hm2、ZCFBZ-2面积2.6250hm2、ZCFBZ-3面积0.7966hm2）；补植模型2个，面积1.4375hm2（BZ-1面积0.7710hm2、BZ-2面积0.6665hm2）。新造林模型设计树种组成为6香樟4香桂；竹采伐+补植模型和补植模型设计树种组成为6香桂4香樟。

## （3）抚育：抚育总面积20.0306hm2，抚育措施包括：松土除草、培土扶苗、割除影响幼树生长杂草等，记录抚育工作日志等。

## （4）管护：巡护、防火、资源保护、记录管护工作日志等。安排1人管护3年。

## （5）种苗：壮苗，1年生容器苗，质量要求不低于省Ⅱ级，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。需种苗19283株，其中：香樟9765株，香桂9518株。

3、种苗质量及造林密度

（1）新造林模型

1）XZL-1

现状地类为无立木林地。采用人工植苗方式营造6香樟4香桂混交林，带状混交方式，苗木规格： 1年生容器苗，苗高：香樟≥60cm、香桂≥60cm，地径：香樟≥0.8cm，香桂≥0.6cm，壮苗，质量要求不低于省Ⅱ级，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。株行距3.0×3.0m，初植密度1111株/hm2，第2年补植率20%。栽植时间为每年的3-4月，与整地同步进行。

2）XZL-2

现状地类为竹林地，采伐竹林后进行造林，保留现有散生乔木树种。采用人工植苗方式营造6香樟4香桂混交林，带状混交方式，苗木规格： 1年生容器苗，苗高：香樟≥60cm、香桂≥60cm，地径：香樟≥0.8cm，香桂≥0.6cm，壮苗，质量要求不低于省Ⅱ级，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。株行距3.0×3.0m，初植密度1111株/hm2，第2年补植率20%。栽植时间为每年的3-4月，与整地同步进行。

（2）竹采伐+补植模型（ZCFBZ-1、ZCFBZ-2、ZCFBZ-3）

现状地类为乔木林地，将林内散生竹采伐完后栽植常绿阔叶树，保留现有乔木树种，采用人工植苗方式营造6香桂4香樟混交林，块状混交方式，苗木规格：1年生容器苗，苗高：香樟≥60cm、香桂≥60cm，地径：香樟≥0.8cm，香桂≥0.6cm，壮苗，质量要求不低于省Ⅱ级，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。株行距3.0×3.0m。ZCFBZ-1模型初植密度700株/hm2，ZCFBZ-2模型初植密度500株/hm2，ZCFBZ-3模型初植密度300株/hm2。第2年补植率20%。栽植时间为每年的3-4月，栽植与竹采伐、清林、整地同步进行。

（3）补植模型（BZ-1、BZ-2）

现状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内无散生竹，栽植常绿阔叶树，保留现有乔木树种，采用人工植苗方式营造6香桂4香樟混交林，块状混交方式，苗木规格： 1年生容器苗，苗高：香樟≥60cm、香桂≥60cm，地径：香樟≥0.8cm，香桂≥0.6cm，壮苗，质量要求不低于省Ⅱ级，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。株行距3.0×3.0m。BZ-1模型初植密度700株/hm2，BZ-2模型初植密度300株/hm2。第2年补植率20%。栽植时间为每年的3-4月，栽植与清林、整地同步进行。

## （二） 项目范围

## 项目涉及遂宁市安居区三家镇河嘴村、明星村、平安社区、山水村、土祠村和新场村，四界坐标为：东经105°35'28"- 105°37'00"，北纬30°10'52"-30°13'05" 。

## （三）项目建设目标

## 1、通过项目建设，基本消除竹林落叶对琼江水质的污染，切实推动琼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## 2、通过项目建设，2024年完成营造林20.0306hm2（300.46亩）。

## 3、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85%以上，3年保存率80%以上。

## （四） 项目建设期及进度

## 项目建设期为3年，即2024～2026年。其中：造林等主体工程1年，幼林抚育、管护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3年。在建设期内完成安居区三家镇河嘴村、明星村、平安社区、山水村、土祠村和新场村共106个小班，总面积20.0306hm2的人工造林。2024年2月-3月主要完成项目作业设计、招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；2024年3～4月主要完成种植等工作。2024年4月～2026年12月主要完成幼林抚育、管护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。

## 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## 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95日。

## 2、履约地点：遂宁市。

## 3、合同价款：合同价款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,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、差旅、设备投入、设计规划、编制、成果专家评审、调研费、资料费、保险、风险、税金、利润等一切费用及响应和磋商过程中的附加服务、踏勘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参与磋商活动而产生的费用。

## 4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 %；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4.00 %；2024年幼林抚育、管护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后，且经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.00 %；2025年幼林抚育、管护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后，且经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.00 %；2026年幼林抚育、管护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后，且经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.00 %。

## 5、报价要求：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；供应商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## 6、 安全责任：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、设备安全事故以及因成交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，与采购人无关。

## 7、履约验收：

7.1验收组织方式：自行验收。

## 7.2 验收方法：分工序完成后，由作业单位组织自检，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作业；年度施工作业完成后，作业单位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，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。具体验收办法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相关要求和国家、四川省现行绿化造林验收相关办法执行。

## 7.3 验收标准：人工造林苗木成活率≥85%，保存率≥80%，且造林面积保存率（即造林保存面积与当年度造林面积的百分比）达到100%。

## 7.4验收主体：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。

8、其他要求：在本次采购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，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（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）。